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黃暉涵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75

傳真：(02)2653-2073

電子郵件：life0927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405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文仿單修訂內容 (A21000000I\_1111405263\_doc2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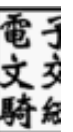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公司依說明段辦理含

dulaglutide成分藥品中文仿單變更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經本部評估旨揭藥品中文仿單應於「警語及注意事項」  
段，加刊併用促胰島素分泌劑或胰島素之嚴重低血糖風險  
相關安全性資訊，修訂內容詳如附件。
- 三、貴公司應依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20條第1項第21款規定  
格式擬製中文仿單，並於112年1月31日前完成變更，逾期  
未完成者，將依前開藥事法規定，廢止相關許可證。
- 四、倘貴公司於111年7月31日前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本函  
要求辦理相關中文仿單內容變更事宜（須以紙本送件），  
毋須繳交規費。逾期申請者，或修訂內容有本項以外之變  
更項目者，仍請依相關規定繳交規費辦理變更。

正本：台灣禮來股份有限公司

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分泌學會、臺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心臟學會、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(均含附件)

2022/06/09  
10:05:51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訂

線



## 含 dulaglutide 成分藥品之中文仿單修訂內容

➤ 「警語及注意事項」段落（應包含下列內容）：

與促胰島素分泌劑或胰島素併用：

併用其他促胰島素分泌劑（例如，**sulfonylureas**）或是胰島素會增加低血糖的風險，包含嚴重低血糖風險。在此情況下，病人可能需要降低 **sulfonylurea** 或胰島素的劑量來降低發生低血糖的風險。對於併用促胰島素分泌劑或胰島素之病人，應提醒低血糖的風險並教育病人低血糖的症狀。